宣示裁定筆錄

聲請人　　內政部移民署
受收容人　潘文海PHAN VAN HAI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續收字第7053號續予收容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上午10時43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到庭關係人如下：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宣示裁定主文如下，不另作裁定書：

主　文

潘文海PHAN VAN HAI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6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　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　＊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　＊有 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　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　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　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　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　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

性	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裁定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